

武汉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继教字[2021]10号

武汉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为充分调动我校网络教育、函授教育学生的学习积极性、创造性，表彰在专业学习、科研创新、社会实践等各方面涌现出来的优秀个人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，进一步促进学校校风、学风、班风建设和校园文明建设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及时间

评选对象为符合毕业条件的我校网络教育、函授教育应届毕业生，评选时间安排在毕业学期进行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思想品德优良，明礼诚信，品行端正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2. 自觉遵守校纪校规，能正确处理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的关系，能在学生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学习期间未受过学校或单位的纪律处分。
3. 毕业资格审查合格，学习成绩良好，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为80分（含80分）以上，单科课程成绩不低于75分（含75分）。
4. 毕业生在学习期间，获得发明创造奖、技术革新奖，专利证

书、市级以上先进表彰奖、学院奖励等情况优先，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为 75 分(含 75 分)以上，单科课程成绩不低于 70 分(含 70 分)。

三、评先比例

优秀毕业生推荐人数不能超过所在学习中心（函授站）参评人数的 3%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评先工作由学院的统一部署，选拔推荐工作由各校外学习中心（函授站）负责组织实施，采用学生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形式产生，以班级为单位，按分配名额进行推荐。

2. 参评学生登录学院学习平台网上填报《武汉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优秀毕业生申请表》，按规定要求撰写个人评选总结，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 各校外学习中心（函授站）成立评先领导小组，对各专业班级的评选结果进行审查，填写评审意见，确定推荐名单并登录学院学习平台进行提交操作，张榜公布。

4. 学院成立评先评审委员会，根据评选条件，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评审。

5. 学院对审核通过的学生上网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。

6. 优秀学生毕业整理学生档案时，评优申请表由学院统一制表打印，学院、校外学习中心（函授站）盖章确认。

五、评选原则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执行评选条件和评选程序，

不得弄虚作假。

六、表彰和奖励

1、学院对评选出的优秀学生进行表彰，授予“武汉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和纪念品，评优申请表载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2、学院网站公布优秀毕业生名单。

七、其它

1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以前有关评选办法同时废止；

2、本办法由武汉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